

議題研析

一、題目：騎乘自行車相關規定之探討－以市區道路為例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載¹，自行車騎士從人車共道之人行道穿越斑馬線至下一段
人行道時，若兩段人行道間之路口沒有劃設自行車穿越道線²，無人
會依照規定下車、牽行自行車穿越路口，記者並隨機詢問5位自行車
騎士，均不知該項規定³；此外，有民眾指出⁴，不同段之人車共道人
行道，其寬度相差無幾，常見人車共道標誌牌並未連續設置，民眾擔
心騎乘於不同段之人車共道人行道上是否有違規情形。

四、問題爭點

有民眾抱怨⁵，有些路口並無劃設自行車穿越道線，很多人並不
清楚不能騎乘自行車於斑馬線上穿越路口會被開單之情形；另人車共
道標誌牌有標示不連續之情況，自行車騎士誤以為騎乘於人行道上有
違規情事。為確保民眾騎乘自行車之安全性，有關市區道路騎乘自行
車相關規定值得進一步探討。

五、探討研析

¹ 甘孟霖、楊心慧，蔣萬安違規路段 先劃自行車穿越道線，自由時報，第 A10 版，113 年 11 月 24 日。

²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6 條之 1 第 1 項「**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⁴ 甘孟霖、楊心慧，同註 1。

⁵ 甘孟霖、楊心慧，同註 1。

(一)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於現行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中明定自行車
穿越道線設置條件等規定，以符明確性原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9 條規定，慢車分為「自行車」及「其他慢車」，其中「自行車」又分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按騎乘自行車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規定，重點摘陳如次：

- 1、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3、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 7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4、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第 7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5、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6、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7、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第 74 條第 1 項第 7 款）。
- 8、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第 74 條第 1 項第 8 款）。

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 186 條之 1 第 1 項「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自行車行經路口行人穿越道(斑馬線)時，除有劃設自行車穿越道線可騎乘通過外，其餘請以牽行通過行人穿越道；若騎乘於斑馬線上通過路口，將依本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然就實務觀察市區道路⁶交岔路口有劃設自行車穿越道線者並不

⁶ 依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20.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一節所載，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應依交通部暨內政部會銜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頒布「交通工程規範」辦理。

多見，自行車騎士大多直接騎乘通過路口，雖現行規定並未強制路口須劃設自行車穿越道線，但自行車騎士也不瞭解不能於斑馬線上騎乘之規定。甚至有地方政府高階官員騎乘自行車拍攝無車日宣傳影片時，也發生騎乘於斑馬線之違規行為⁷。

按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另查現行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也僅於設置規則第 180 條⁸、第 186 之 1⁹有自行車穿越道線標線性質及其劃設目的之規定，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均似無強制劃設之規定。為減少路口自行車與行人衝突，建議主管機關就通過交岔路口之自行車及行人流量達一定規模者，審慎評估於現行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中明定自行車穿越道線設置條件等規定，以符明確性原則。

(二)建議各級主管機關應完善設置人車共道標誌並定期宣導騎乘自行車於人車共道之應注意遵守事項，以兼顧自行車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騎乘自行車於市區道路上相對於其他機動車輛而言，為一弱勢族群，近年來自行車族群增加，考量自行車行駛環境及安全並兼顧行人安全之前提下，本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依前開規定，在人行道適度寬度¹⁰等條件允許下，設置人車共道標誌，開放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人行道，但自行車騎乘時仍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¹¹。

自行車騎士於人車共道人行道騎乘自行車應注意行人通行動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騎乘速度應考量人行道上之行人量及交通狀況酌

⁷ 甘孟霖、楊心慧，同註 1。

⁸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自行車穿越道線屬指示標線之橫向標線。

⁹ 同註 2。

¹⁰ 若人行道寬度達 2 至 3 米，經評估可開放人車共道；若達 3 米以上，可規劃為人車分道。引述自楊心慧報導，優先劃設「御用路段」 北市議員批有失公正，自由時報，第 A10 版，113 年 11 月 24 日。

¹¹ 自行車騎乘於人行道之「人車共道」規定為何，常見問答，臺北市政府網頁，網址：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EC70A4186D4C828&sms=87415A8B9CE81B16&s=1A81772F082E96D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予增減，隨時作好煞車及停車之準備，並安全通行。從行人後方接近或旁邊超越通過時，得事先輕按鈴聲提醒或警示行人注意，並不得干擾或妨礙行人通行；另據前開報導所提，有關人車共道標誌牌有標示不連續之情況，自行車騎士擔心騎乘於人行道上有違規情事，引發民眾疑慮及擔心被開單受罰，建議各級主管機關應完善設置人車共道標誌並定期宣導騎乘自行車於人車共道之應注意遵守事項，以兼顧自行車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撰稿人：楊盛旺